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555—1996

上海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登记号 QT 973623

出口西服大衣检验规程

Rules of the inspection on suits and coats for export

1996-08-08 发布

199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对前版标准进行修订。

本标准代替 ZB Y76 019—90《出口女大衣检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主要起草人李良功)、ZB Y76 018—90《出口女西装检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主要起草人李良功)、ZB Y75 009—86《出口男大衣检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主要起草人李良功)、ZB Y75 010—86《出口男西服检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主要起草人李良功)。

在修订本标准过程中,我们补充了对出口西服、大衣的面辅料的检验、色差要求的掌握。增加了 A、B 类缺陷的规定和包装检验,使本标准更加完善,更加适应我国出口西服大衣的检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建平、谢秋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555—1996

出口西服大衣检验规程

代替 ZB Y75 009~75010—86
ZB Y76 018~76019—90

Rules of the inspection on suits and coat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服大衣的外观质量、包装质量检验,以及抽样、检验的条件、方法和检验结果判定。本标准适用于以纯毛、毛混纺、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的出口男女西服大衣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SN/T 0553—1996 出口服装检验抽样方法

SN/T 0554—1996 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

3 抽样

按照 SN/T 0553 进行抽样。

4 检验

4.1 面辅料检验

用料单位要对进厂的面料和辅料质量进行检验,保证面料和辅料的质量符合合同或相应标准的要求。

4.2 外观质量检验

4.2.1 检验工具

卷尺;

模型架;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4.2.2 检验条件和方法

成衣检验须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下进行。如在日光下检验,其照度不低于 750 lx,检验工作台宽 1 m 以上、长 2 m 以上。检验时将抽取的样品平摊在检验台上,按规定逐件进行检验。检验员的视线与检验产品的距离为 50 cm 左右。在模型架上检验时,检验人员应站立,面对成衣,将模型架的位置调到适当的高度。

4.2.3 成衣部位划分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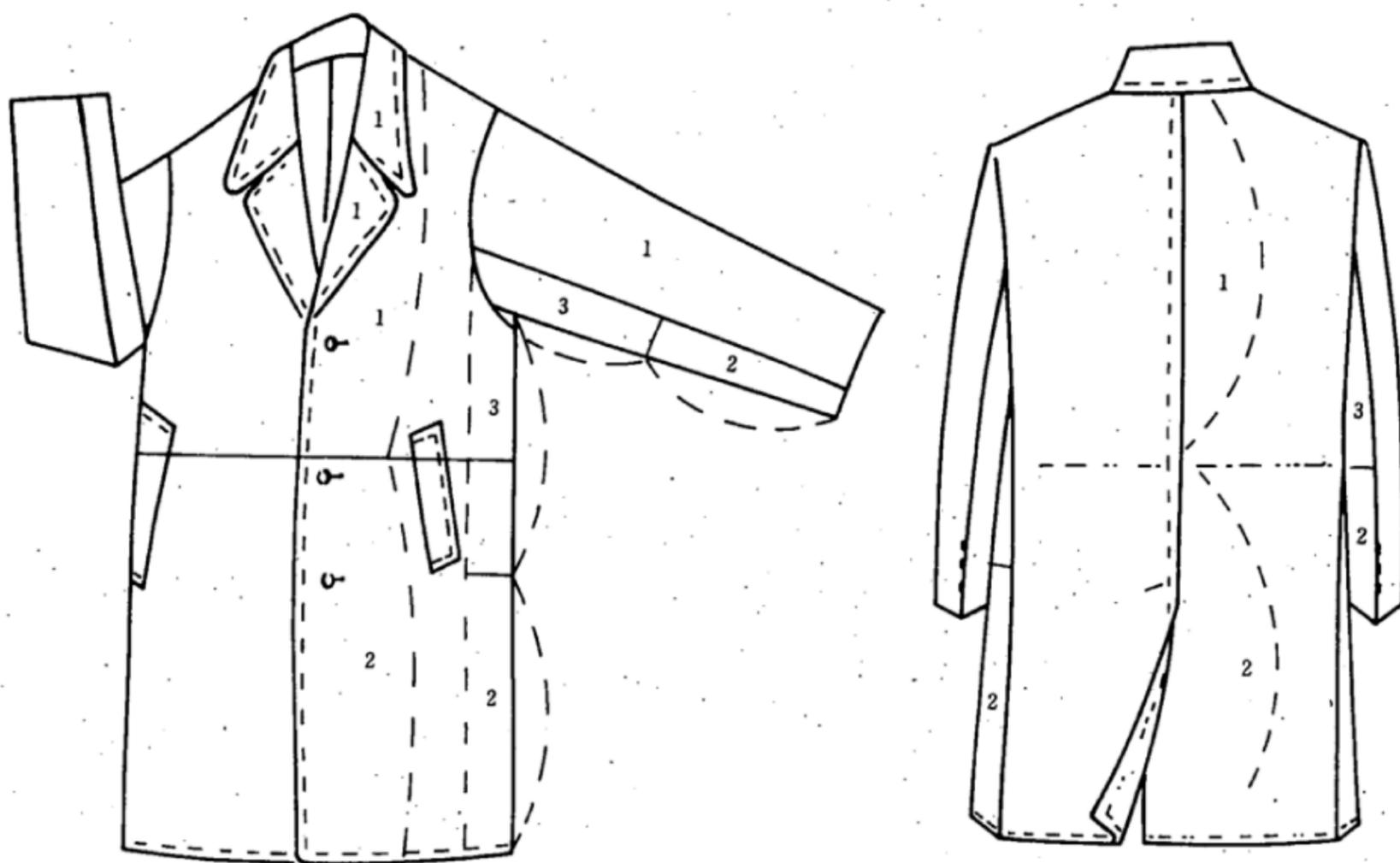


图 1 大衣部位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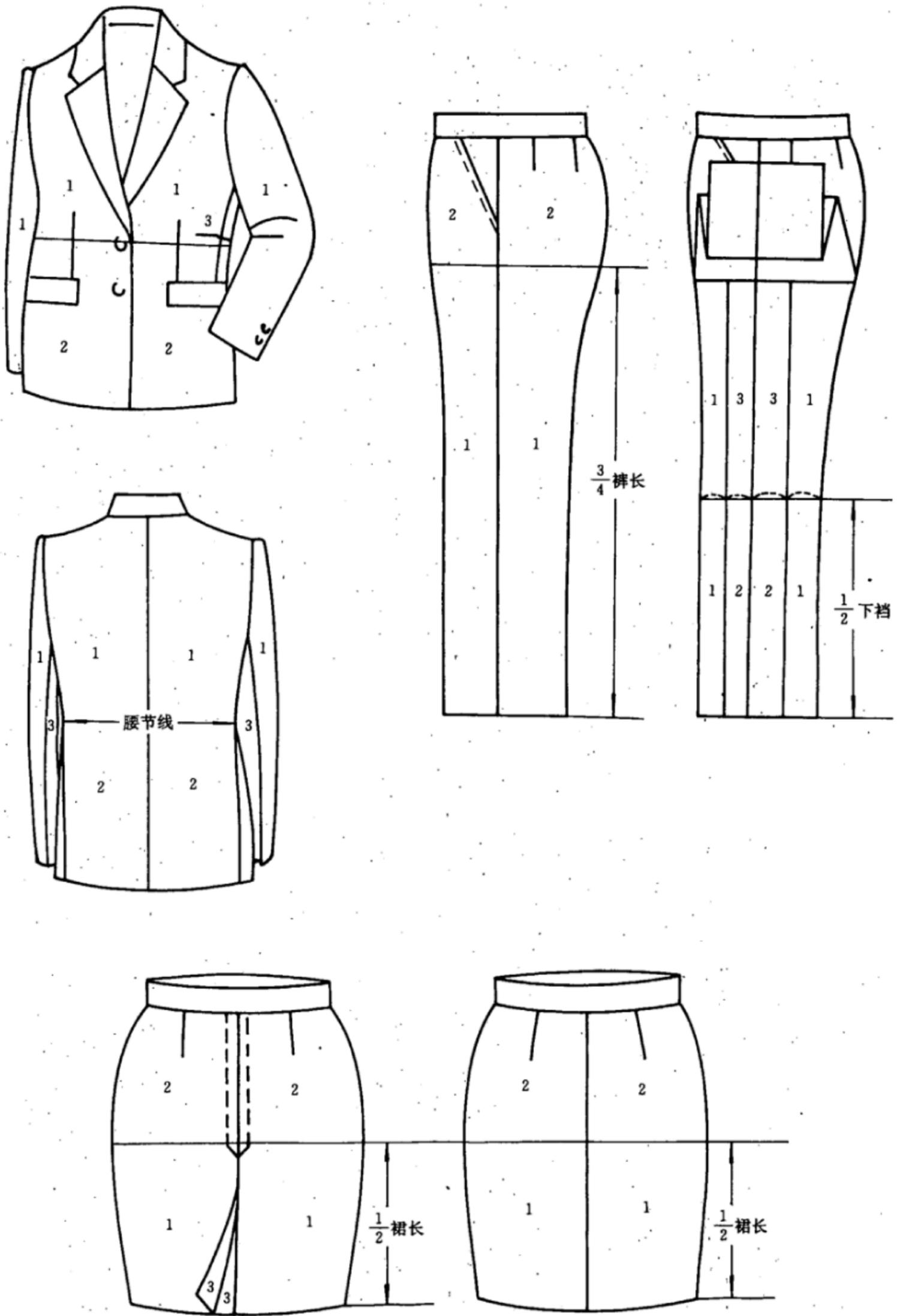


图 2 西服部位的划分

4.2.4 成衣面料疵点检验

面料疵点检验按表 1。

表 1

cm

序号	缺陷名称	各部位允许程度		
		1 部位	2 部位	3 部位
1	粗于一倍大肚纱	不允许	0.4~1.0	1:1~2.0
2	毛粒	2 个及以下	4 个及以下	6 个及以下
3	条痕(折痕)	不允许	不允许	1.0~2.0 不明显
4	斑疵污渍 (油、锈、污斑、色渍)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大于 0.3 cm ² 不明显

注：未列入疵点参照类似疵点掌握。

4.2.5 成衣规格检验

规格检验按表 2。

表 2

cm

类别	序号	部位	检 验 方 法	极限偏差
上衣	1	衣长	由前身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	±1.0
	2	胸围	扣好钮扣,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横量(周围计算)	±2.0
	3	袖长	由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1.0
	4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横量	±1.0
裤子	5	裤长	由腰上口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脚口边	±1.5
	6	腰围	扣好裤钩(钮扣),沿腰宽中间横量(周围计算)	±1.5
	7	臀围	从腰缝以下的上裆 2/3 处,前后片分别横量(周围计算)	±2.5

4.2.6 成衣对条对格检验

面料有明显条格在 1 cm 以上,对条对格检验按表 3。

表 3

cm

类别	序号	部位名称	对条对格互差
上衣	1	左右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2	手巾袋与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格,互差不大于 0.2
	3	大袋与前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格,互差不大于 0.3
	4	袖与前身	袖肘线以上与前身格料对横,两袖互差不大于 0.5
	5	袖缝	袖肘线以下前后袖缝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6	背缝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2
	7	背缝与后颈面	条料对条,互差不大于 0.2
	8	领子、驳头	领尖、驳头左右对称,互差不大于 0.2
	9	摆缝	袖窿以下 10 cm 处,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10	袖子	条格顺直,以袖山为准,两袖互差不大于 0.5
裤子	11	前后裆缝	条料对称,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4
	12	袋盖与后身	条料对条,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13	侧缝	袋口 10 cm 以下,格料对横,互差不大于 0.3

4.2.7 成衣对称部位检验

对称部位检验按表4。

表4

cm

类别	序号	对称部位	极限互差
上衣	1	领尖大小领缺嘴大小	0.3
	2	袖子(左右、大小、长短)	0.5
	3	口袋(大小、进出、高低)	0.4
裤子 (裙子)	4	裤脚(大小、长短)	0.5
	5	裤口大小	0.5
	6	口袋(大小、进出、高低)	0.4

4.2.8 成衣外型检验

4.2.8.1 男女上衣、大衣外型检验按表5。

表5

种类	序号	外型要求
前身	1	门襟平挺,左右两边下摆外型一致(圆、平摆),无搅豁
	2	止口挺薄顺直,无起皱反吐,宽狭相等,圆的应圆,方的应方,尖的应尖
	3	驳口平服顺直,左右两边长短一致,串口要直,左右领缺嘴相同
	4	胸部挺满,无皱无泡,省缝顺直,高低一致,省尖无泡形,省缝与袋口进出左右相等
	5	手巾袋平服,封口须清晰牢固,经纬条格须与大身对齐
	6	大袋平服,嵌线宽窄一致,袋盖与袋口大小适宜,封口方正牢固,袋盖、袋片无宽窄,双袋大小、高低、进出斜势一致
领子	7	领子平服,不爬领、荡领,翘势应准确
	8	前领丝绉正直,领面松紧适宜,左右两边丝绉须一致,包领结实,花绉整齐,领里切线清晰
袖子	9	两袖垂直,前后一致,长短相同,左右袖口大小、袖叉高低一致,袖口宽窄左右相同
	10	袖窿圆顺,吃势均匀,前后无吊紧曲皱
	11	袖口平服齐正,扣位正确
	12	连袖(套裤袖)中缝须平顺,大袖中缝须对准省缝
肩	13	肩头平服,无皱裂形,肩缝顺直,吃势均匀;连袖(套裤袖)左右大小一致
	14	肩头宽窄、左右一致;垫肩两边进出一致,里外适宜
后背	15	背部平服,背缝挺直,左右格条或丝绉须对齐
	16	后背两边吃势要顺
	17	后叉平服无搅豁,里外长短一致
摆缝	18	摆缝顺直平服,松紧适宜,腋下不能有波浪形下沉
下摆	19	下摆平服顺直,贴边宽窄一致,撬针不外露

表 5(完)

种类	序号	外型要求
里子	20	各部位保持平服,里子大小、长短应与现面料相适宜,余量适宜
	21	里料色泽与面料色泽相协调
	22	里子前身、后背不允许有影响美观和牢固的疵点;其他部位不能有影响牢固的疵点
	23	里袋高低、进出两边一致;封口清晰牢固,袋布平服,缉线牢固

4.2.8.2 男女裤、裙外型检验按表 6。

表 6

种类	序号	外型要求
裤(裙)腰	1	裤(裙)腰顺直平服,左右宽窄一致,缉线顺直,不吐止口
	2	串带部位准确、牢固,松紧适宜
	3	前身衽子及后省距离大小、左右须相同,前后腰身大小、左右须相同
门里襟	4	门襟小裆封口须平服,套结须牢固,缉线顺直清晰
	5	门里襟长短一致,贴门襟不过紧外吐,里襟平服,尖嘴圆头准确
	6	扣子与扣眼位置要准确,拉链松紧适宜,拉链布不外露
	7	左右裤脚长短、大小一致,贴脚布居中,进出适宜,前后挺缝丝绺正直;栋缝与下裆缝、中裆以下须对准
	8	栋缝顺直,松紧适宜,袋口平服,封口牢固,斜袋垫布须对格条
	9	后袋部位准确,左右相同,嵌线宽窄一致;封口四角清晰,套结牢固
	10	下裆缝顺直,无吊紧,后身拼角大小相同;后缝松紧一致,十字缝须对准
裤(裙)里	11	腰里整齐,松紧适宜,四件扣位置准确牢固,表袋平服
	12	膝盖绸大小适宜,大小裤底须平服,后缝须缉双线
	13	袋布平服,封口无洞
	14	包缝线色泽须与面料相适宜
	15	里子大小长短应与面料相适应
	16	扯线襟位置准确,长短适宜
	17	里料色泽应与面料相适应,无影响美观和牢固的疵点

4.2.8.3 各部位整烫平服,不能压倒绒面,无烫黄、极光、水渍、变色等。

采用粘合衬的部位不渗胶、不脱胶。

4.2.8.4 同伴(套)内色差不低于 4 级,件(套)之间色差不低于 3—4 级,箱与箱之间不低于 3 级。

4.2.9 成衣缝制检验

4.2.9.1 面料丝绺和倒顺毛原料顺向一致,图案花型配合相适应。

4.2.9.2 面料与粘合衬粘合应不脱胶、不渗胶、不引起面料变色、不引起面料皱缩。

4.2.9.3 钉扣除装饰外,每孔双线二次绕扣脚两周以上,缠绕次数须与面料厚度相适应(大衣四周以上)。绕脚平挺,结实牢固、不外露。扣与扣眼位置、大小配合相适应,扣眼整齐牢固。

4.2.9.4 缝牢固、平整,宽窄适宜,各部位套结定位准确,平整牢固。

4.2.9.5 商标、洗涤说明、尺码带、成分标志等定位正确、整齐、美观、牢固。

4.2.9.6 各部位针迹线路清晰、顺直,针距密度一致,双明线、三明线间距相等。

4.2.10 针距密度检验

针距密度检验按表 7。

表 7

序号	项目	针距密度	备注
1	明线	不少于 14 针/3 cm	装饰线除外
2	暗线	不少于 13 针/3 cm	
3	手扞(撬)针	不少于 7 针/3 cm	袖窿、肩头、裤脚不少于 9 针/3 cm, 单面针算
4	花绷	不少于 5 针/3 cm	
5	锁眼	不少于 8 针/1 cm	

4.3 包装检验

按照 SN/T 0554 检验。

5 检验结果的判定

检验结果依据外观质量检验结果和包装检验结果综合判定,二者均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合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不合格。

5.1 外观质量判定

5.1.1 根据疵点影响服装整体外观及穿着性能的轻重程度判定 A 类和 B 类缺陷。

5.1.1.1 A 类缺陷见表 8。

表 8

序号	缺陷
1	主要规格超过极限偏差
2	一件(套)内色差低于 4 级
3	1、2 部位面料疵点超过表 1 规定
4	对条对格超过表 3 规定
5	对称部位超过表 4 规定
6	粘合衬脱胶、渗胶
7	缺扣,掉扣,残扣,扣眼没开,锁眼断线,扣与眼不对位
8	缝制吃势严重不匀,严重吃纵
9	缺件、漏序、开线、断线、毛漏、破损
10	整烫严重不良,整烫变色,极光、水渍、污渍

5.1.1.2 B 类缺陷见表 9。

表 9

序号	缺陷
1	3 部位面料疵点超过表 1 规定
2	应滴针(条)处未滴针(条)
3	缝制吃势不匀,吃纵,轻微影响外观
4	里料与面料松紧不适宜
5	整烫、折叠不良
6	缝制不顺直,不等宽

5.1.1.3 未列入缺陷,参照表 8、表 9 类似缺陷掌握。

5.1.2 按照 SN/T 0553 对全批外观质量进行判定。

5.2 包装质量判定

按照 SN/T 0554 进行判定。

6 其他

贸易合同和国家法规有特殊要求的,要按照合同和法规要求检验,并结合本规程综合判定。



SN/T0555-1996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1997年1月第一版 1997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1288